

##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校外人士開放規則

中華民國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明圖資字第1100014059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校外人士開放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所指對象係指學術、醫療界。
- 二、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對校外人士開放，但以利用本中心圖書資訊，而非利用本中心設備閱覽個人攜入之資料為原則。
- 三、 校外人士請在流通櫃台交換臨時閱覽證，進入查詢資料。
- 四、 他校在本校實習之單位可由各校指導老師填具申請表，由本中心製發實習閱覽證壹張供實習生利用本中心資源。
- 五、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發展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」，捐贈者憑可資證明捐贈財物價值之文件，得向本中心申請辦理借閱證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
	個人
對象	基層醫療相關從業人員（不含醫療機構之聘僱人員）。
方式	申請者請持工作服務證明影本及一寸相片兩張，填具圖書資訊中心校外人士借閱證申請表，並繳交可資證明捐贈財物價值之文件，由本中心製發借閱證壹張。
捐贈金額	新台幣2,000元
保證金	新台幣3,000元

- 六、 借閱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有效期限屆滿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；保證金退還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中心提供之服務，依照本中心各項服務辦法施行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